**关于开展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的通知（2020年）**

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、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，指导相关企业申报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 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拟开展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自荐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自荐

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遴选工作主要采用自荐方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登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通过自荐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，自荐成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评价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公示

对经评价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告

对公示无异议的中小企业，授予“北京市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称号，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二、自荐条件

（一）企业基本条件

1.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三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企业的划型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2.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。

3.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失信行为，且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企业专项条件

 1.专业化。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；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达到10%及以上，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50%及以上；近两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和上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控制在合理范围；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；企业具有专业化高端人才。

2.精细化。企业取得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认证；获得技术、工程等资质认定；企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。

3.特色化。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具有主导产品（服务），即企业拥有主要从事的特定细分领域的产品（服务）。上年度主导产品（服务）所创造的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较高；拥有与主导产品（服务）相关的发明授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数量。

4.新颖化。企业重视产品研发，注重培养研发人员，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较高。

（三）重点关注条件

 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予以重点关注：

 1.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。

 2.入选信用中国（北京）红名单。

 3.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相关业务领域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 4.主导产品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或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产品、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等。

 5.主导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 三、管理服务

（一）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征、区域特征，对遴选出的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予以咨询服务、市场开拓、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。

（四）被列为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直接列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期限与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有效期一致。

 四、其他事项

 1.本次采用网上自荐方式，网站入口： http://www.smebj.cn

 2.自荐周期：2020年3月13日——2020年4月17日

 3.咨询电话：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： 010-82176996

 4.网站技术支持：13552901508